|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2018年度） | | | | |
| 项目名称 |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及扬尘污染治理 | | 项目申报部门 | 朝阳区环保局 |
| 项目负责人 | 翁广达、郭全亮 | | 联系电话 | 65000097、65078341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8年 | | 项目实施单位 | 朝阳区环保局 |
| 项目资金情况 | 财政拨款15000万元（市级资金）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通过发放补贴资金，督促企业实施改造，减少氮氧化物排以及通过委托第三方企业实施公共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对道路、裸地扬尘进行治理，改善空气质量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产出数量指标 | 2017年锅炉完成约5000蒸吨改造；2018年完成约910万平方米裸地覆盖；2018年完成142家VOC排放单位的环保设施治理；2017年完成油烟净化器改造750台。 | |
| 产出质量指标 | 改造后锅炉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排放的标准》(DB11/139-2015)的要求；采用高密度覆盖网和结壳抑尘剂，覆盖后不得产生扬尘；达到行业污染物浓度排放标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0.8的标准 | |
| 产出进度指标 | 根据北京市大气防治工作，继续推进锅炉改造工作；根据拆迁进行，随拆随盖，确保年底盖完；第一季度全面展开动员，第二三季度企业自行治理安装，第四季度完成验收。 | |
| 产出成本指标 | 严格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环函【2016】293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相关事项补充规定的通知》（京环函【2016】553号）文件执行；裸地苫盖成本：每平方米3.29元，全区预计新产生910万平方米拆迁裸地，总资金3000万元。有机挥发物：单台预计补助7万元，总补助额不超过1000万元。餐饮业油烟净化器改造每风量0.67元，补贴净化器款的三分之一。 |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无 | |
| 环境效益指标 | 通过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餐饮业油烟净化器改造、对产生有机物的企业进行治理，可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造后减少环境污染，减少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改善空气质量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改善区域空气质量，完成后使社会公众受益 | |
| 其他说明的问题 | 无 | | | |

填表人：张岚 联系电话：65947131 填表日期：2017年11月 24日